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非公经济组织对接普通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财政配套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实施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为深入推进全面促进就业行动，建立稳定的创业促就业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实施“双导就业”工程。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大中小型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就业，引导大中小型企业、非公经济组织积极接受高校毕业生。按照《庆阳市推动全民创业促进就业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庆政发[2013]20号）、合水县人民政府十七届第46期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县财政批复我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对接普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财政配套18万元，用于负担合水县境内用人单位符合规定申报的社会保险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进行了量化分析，引导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到就业前培训，到在岗情况的核查全程跟踪，正式用工前劳动合同的签订保障企业和毕业生的双方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建立稳定的创业促就业长效工作机制。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项目实施。

1. 评价依据。

《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

1.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人：唐向锋，合水县人社局局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汇总评价资料

组员：马中茂，合水县人社局会计，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杨雨彤，合水县人社局出纳，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焦定国，合水县人社局人事股干部，负责非公企业对接项目具体落实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是按照《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的相关规定，在全面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我局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文件要求，遵循“谁支出、谁自评、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指标纵向对比计分，最后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对指标值偏离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绩效管理工作虽初步走向规范，但相关人员仍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到位，部分人员对绩效不理解。今后我局将继续克服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县区的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劳动保障执法检查、

争议仲裁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实施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障劳动保障执法检查、争议仲裁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有效提高案件质量和审理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县财政批复我单位劳动保障执法检查、争议仲裁专项经费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进行了量化分析，从装订相关资料存档，处理劳资纠纷，维护合法的用工环境，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双方权益，稳定就业率的同时人均收入也得以增长。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保障劳动保障执法检查、争议仲裁工作有序开展。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劳动保障执法检查、争议仲裁工作。

1. 评价依据。

《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

1.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人：唐向锋，合水县人社局局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汇总评价资料

组员：马中茂，合水县人社局会计，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杨雨彤，合水县人社局出纳，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魏 飞，合水县人社局劳动监察股股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是按照《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的相关规定，在全面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我局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文件要求，遵循“谁支出、谁自评、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指标纵向对比计分，最后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对指标值偏离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绩效管理工作虽初步走向规范，但相关人员仍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到位，部分人员对绩效不理解。今后我局将继续克服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县区的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实施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有序开展，顺利进行。按照《合水县农民工工作目标责任指标分解表》（合政办【2015】41号县财政批复我单位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经费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进行了量化分析，从装订相关资料存档，处理劳资纠纷，维护合法的用工环境，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双方权益，稳定就业率的同时人均收入也得以增长。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有序开展。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

1. 评价依据。

《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

1.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人：唐向锋，合水县人社局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汇总评价资料

组员：马中茂，合水县人社局会计，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杨雨彤，合水县人社局出纳，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魏 飞，合水县人社局劳动监察股股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是按照《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的相关规定，在全面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我局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文件要求，遵循“谁支出、谁自评、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指标纵向对比计分，最后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对指标值偏离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绩效管理工作虽初步走向规范，但相关人员仍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到位，部分人员对绩效不理解。今后我局将继续克服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县区的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吸纳脱贫劳动力奖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实施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为深入推进全面促进就业行动，建立稳定的促就业长效工作机制。按照庆阳市人社局、庆阳市扶贫办、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妇联关于印发《庆阳市2020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庆市人社发〔2020〕81号）的通知、合水县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政策要求，鼓励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就近就地就业，鼓励企业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县财政批复我单位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扶贫车间建办、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21万元，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岗位补助及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奖补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进行了量化分析，将农村低收入家庭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家庭中有年老或者病患残疾人需要照顾，不能外出务工的人员安置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引导以上人员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家庭收入。从开展上岗前培训，到上岗情况的核查全程跟踪，正式用工前就业合同的签订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权益。对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鼓励企业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脱贫劳动力权益，根据企业吸纳人员情况进行奖补。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建立稳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和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长效工作机制。

1. 评价对象与范围。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和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项目实施。

1. 评价依据。

《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

1.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人：唐向锋，合水县人社局局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汇总评价资料

组员：马中茂，合水县人社局会计，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杨雨彤，合水县人社局出纳，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闫 瑞，合水县人社局就业股股长，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吸纳脱贫劳动力奖补资金项目具体落实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是按照《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的相关规定，在全面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我局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文件要求，遵循“谁支出、谁自评、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指标纵向对比计分，最后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对指标值偏离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项目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绩效管理工作虽初步走向规范，但相关人员仍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到位，部分人员对绩效不理解。今后我局将继续克服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县区的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